

大亚湾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细化分工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1	完善机制制度建设	制订垃圾分类相关规划	制订《大亚湾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	区环卫局	各街道办、各单位	2020年4月		
		完善垃圾分类相关机制制度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联动协调机制和信息报送制度	区环卫局	各街道办、各单位	2020年4月		
			制订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责任人制度			2020年4月		
			制订公共机构/街道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评分细则			2020年4月		
		制定垃圾分类配套技术标准	制订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指引	区环卫局	各街道办、各单位	2020年4月		
			制订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置指南			2020年4月		
			制订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工作指南			2020年4月		
		2	落实分类管理责任人制度	划定城市垃圾分类责任区域		区环卫局	各街道办、各单位	2020年4月
				公示垃圾投放管理责任单位，明确管理责任人及其管理职责				2020年4月
指导、督促管理责任人严格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责任人制度				2020年4月				
3	实行分类投放	配套设置分类收集容器		各街道办、各单位	区环卫局	2020年4月		
		完善党建引领、社区主导、全民参与的基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机制		各街道办、各单位	区环卫局	2020年4月		
		完善投放引导及监管机制	开展分类投放环节教育引导工作	区环卫局	各街道办、各单位	长期		
			加强垃圾分类投放监管执法工作	区执法分局	各街道办、区环卫局			
		全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工作		全区	各街道办、各单位	2020年6月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4	实行分类收集	统一收集容器颜色和标识，按规范设置分类收集容器		全区	区环卫局、各街道办	2020年4月
		设置必要的生活垃圾分类信息公示栏		全区	区环卫局、各街道办	
		建立健全分类管理责任人工作台账制度		各单位	各街道办、区环卫局	2020年5月
		对露天倾倒、二次分拣等行为建立常态监管执法机制		区执法分局	各街道办	2020年6月
5	实行分类运输	建立与生活垃圾分类相配套的收运网络	按规范配足配齐分类运输车辆	区环卫局	区执法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各街道办	2020年5月
			确定收运频次、收运时间和运输线路			
			配足配齐与垃圾分类收运能力匹配的中转设施			
			设置有害垃圾暂存或处置场所			
		加大分类运输过程监管力度	运用GPS等科技手段将运输车辆纳入智慧平台全程监管	区执法分局	区环卫局、各街道办	2020年底
			建立执法联动工作机制			
6	实行生活垃圾“大分流”减量	落实餐厨垃圾、大件垃圾和园林绿化垃圾的大分流处置工作；推行“不分类、不收运”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措施		区环卫局	区国土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各街道办、石化集团	2021-2022年底
		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用地预留规划空间及规划提出指导意见；要求全区在建、扩建、改建等项目，均需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严禁各建设工地将建筑废料等混入生活垃圾或乱偷倒垃圾；加快我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建设工作		区住建局		长期
		设置捐赠点、开展废旧衣物处理全覆盖		区环卫局		2022年底前
		配合惠阳区建设污泥、餐厨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PP2项目		区环卫局		2022年底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7	强化减量机制	根据我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 牵头制订我区相关规划	区工贸局	区国土分局、各街道办	2021年底
		打造再生资源回收系统与环卫收运系统“两网融合”, 推动我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转型升级, 搭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合理布局回收的网点和分拣中心, 加强全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的监管。督促、指导全区企业(含大型商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区工贸局 区环卫局	区住建局、国土分局、各街道办	2020年6月1日开始
		监督餐饮服务企业、宾馆等经营单位减少或取消向消费者免费提供一次性用品; 加大“限塑令”执行力度, 抓好全市农贸市场、超市、批发市场、大型商场等的垃圾分类工作; 督促有关企业与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签订《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协议书》, 强化食用油经营监管, 依法查处餐饮服务单位使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行为, 严厉打击非法制售“地沟油”等行为	区市场监管局	各街道办	长期
8	广泛发动宣传	多渠道、多途径广泛宣传垃圾分类工作, 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媒体宣传引导、舆论氛围营造工作, 引导居民养成生活垃圾分类的良好习惯和文明行为	区宣教局	各街道办、区环卫局	长期
		积极开展青年志愿者活动, 鼓励和引导青少年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 主动践行绿色生活方式, 让低碳、环保、公益成为青少年的时尚追求; 引导青少年志愿者深入基层社区, 与群众面对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引导和服务等实践活动, 普及生活垃圾分类常识, 让广大家庭自觉成为生活垃圾分类的参与者、践行者、推动者	团区委	区宣教局、各街道办、区环卫局	长期
		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媒体宣传引导、舆论氛围营造工作, 引导居民养成生活垃圾分类的良好习惯和文明行为。依托课堂教学、校园文化、社会实践等平台, 加强各类学校的生活垃圾分类教育, 将生活垃圾分类减量知识纳入环保教育课程, 开展社会实践专题教育、“小手拉大手”等实践活动, 培养学生良好的垃圾分类文明习惯。指导各中小学校、幼儿园开展垃圾分类教育以及具体实施	区宣教局	各街道办、区环卫局	到2020年底, 各类学校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实现全普及、全覆盖, 并长期推行
9	创新举措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探索建立垃圾分类工作推动机制	区环卫局	各街道办	2020年底
		加快城市智慧环卫系统建设, 结合我区实际, 逐步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全过程管理的制度建设并保障实施	区执法分局	区环卫局、各街道办	2020年底
		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垃圾分类工作	区环卫局	各街道办	2020年5月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10	参与“大分流、小分类”和“管行业就要管垃圾分类”	督促指导园林、绿化企业对园林绿化废弃物进行分类回收处理,督促公园管理单位采取各种形式进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	区公用事业局		2020年5月
11		动员、指导在房管局备案的物业管理企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助生活垃圾智能回收设施的投放使用;协助属地街道指导业主委员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引导物业管理企业做好装修垃圾分类工作	区房管局	各街道办	2020年5月
12		采取各种形式进行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落实公交站场、客运站场等公共场所和公交车、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的经营者和管理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	区交通运输局		2020年5月
13		依据《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等规定,行使涉及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权;加强排查管控,防止域外垃圾违法倾倒;依法打击区内单位或个人不按要求、地点倾倒垃圾(含建筑垃圾、厨余垃圾、有害垃圾等)行为;配合做好我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行“不落实、有处罚”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措施	区执法分局	各街道办、区环卫局	长期
14		协助区环卫部门督促检查各单位、各街道工作开展情况,将工作成效纳入区绩效考核事项	区督查办	各街道办、区环卫局、区执法分局	2020年底
15		做好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过程中的社会安全稳定处置工作,配合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倾倒垃圾等行为	区公安局		长期
16		做好我区持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资金保障	区财政局		长期
17		加强监管及巡查,严防单位或个人将生活垃圾等废弃物倾倒在政府储备土地	区国土分局		长期
18		督促责任单位落实全区一般性工业固体废弃物、工业危险废弃物安全处置;协助配合环卫部门等相关单位对有害垃圾的安全处置	区生态环境局		长期
19		指导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导街道办推进农村田间地头各类有害垃圾的分类减量工作	区社管局	各街道办	长期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20	参与“大分流、小分类”和“管行业就要管垃圾分类”	指导医疗系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进行监督管理	区卫计局		长期
21		指导全域旅游景区、景点、宾馆行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设置垃圾分类收集箱，重点加强景区垃圾分类宣传引导	区旅游局		长期
22		加强向海洋倾倒废弃物和渔业船舶垃圾等行为的监管；监督、指导渔业船舶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做好区内渔业从业者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工作	区海洋与渔业分局		长期
23		加强排查，严厉打击船舶未按规定排放垃圾的行为。加强船舶环境卫生宣传工作，监督、指导船舶做好生活垃圾分类	惠州大亚湾海事处		长期
24		把垃圾分类基本常识纳入妇女群众的宣传内容，充分发挥妇女在家庭中的特有作用，积极主动带动家庭成员参与垃圾分类工作	区妇联		长期
25		督促、指导石化园区、惠州港荃湾港区内企业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的设置并按要求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石化区管理服务中心		长期
26		产品包装物减量化的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具体行动计划，限制产品过度包装，减少一次性包装材料的使用和包装废弃物的产生	区邮政局		长期
27		充分发挥企业社会责任担当，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区石化集团		长期
28		明确街道党工委书记作为垃圾分类工作第一责任人，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充分发挥街、社区、行政村等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将垃圾分类内容纳入基层党建任务清单，纳入党员示范岗位创建内容，发挥党建引领推动作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辖区内的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减量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村（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好辖区内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普及活动，动员辖区内单位和个人积极参加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工作，做好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村（社区）加强区域内巡查防控工作，及时发现、举报，协助区执法分局查处违法乱倒垃圾行为	各街道办	区环卫局、各相关单位	2020年5月启动，长期推进落实